

证券代码：400052

证券简称：龙昌 1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0年4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不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兆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雪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18号百纳大厦2座1061号。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伟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20层。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夏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金中路8号禾嘉大厦303号。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与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广州中院于2010年4月1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0）穗中法执字第740号，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中院于2010年11月1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5年4月13号，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本案恢复执行，案号为（2016）粤01执恢7号。中院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并依法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作价46177700元。本院于2017年9月8日10时起至2017年9月9日10时，将上述股权以评估价46177700元的百分之七十即32324390元作为起拍价，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又于2017年10月9日10时至2017年10月10日10时止，以第一次流拍价32324390元的百分之八十即25859512元，在京东网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再次流拍。2017年10月1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中院提出以物抵债的书面申请，请求将上述流拍的股权中没有质押的43%股权进行抵债，对于其余有质押的52%股权，因质押未到期，质押权利待确定，请求中院继续予以查封。2017年10月11日，质押权人福州市鼓楼区博古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也提出以物抵债的书面申请，请求将流拍股权中有质押的52%股权抵债，对于其余未质押的43%股权，愿以70%的标准（计8192810元）买受，或对有质押的52%股权以70%标准计算（计9908847元）向申请执行人转让该质押股权，该公司经中院通知对质押权诉讼确权后，未进行诉讼确权。2019年3月13日，中院以（2019）粤01执异1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佛山市兆纳置业有限公司。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9年4月1号申请执行人向广州中院提出书面以物抵债申请，请求将本案经二次拍卖皆流拍的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中未质押的43%的股权以二拍流拍价作价11119590元抵债给其公司以抵偿债务，对于剩余质押权的52%的股权继续查封。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号，广州中院向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持有股权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福州市鼓楼区博古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书》，告知各方对本案流拍的股权中未质押的43%的股权作价11119590元以物抵债，对有质押权的52%的股权继续查封，并限期收到5日内可提出异议。各方当事人于2019年4月8日签收《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申请，申请执行人已垫付执行费78441.15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4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1执恢7号之一，判决结果如下：

- 一、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冻结。
- 二、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43%的股权作价11119590.16元，扣除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的执行费78441.15元后，抵偿申请执行人佛山市兆纳置业有限公司11041149.01的债务，抵偿股权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 三、继续冻结被执行人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52%的股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裁定积极处理本公司依法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43%

的股权作价抵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属于历史遗留案件，本公司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裁定积极处理本公司依法持有的福建博古投资有限公司 43% 的股权作价抵偿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相关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已在编号为 2018-051 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粤 01 执恢 7 号之一

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